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2/15-16(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11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加強監管及監察食物買賣及進口

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15年6月9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黃碧雲議員的來函(立法會CB(2)1432/14-15(01)號文件)，她在函件中就葵涌貨櫃碼頭並沒有食物檢驗站，對經海路進口的食品進行檢查表達關注，特別是那些從日本進口並可能受輻射污染的食品。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經海路進口食品的食物安全監察機制。

2. 李國麟議員在其2015年9月18日的函件(立法會CB(2)2126/14-15(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網購食品的監管及規管該等活動的相關食物安全法例。

3. 事務委員會並未曾就這些議題作出討論。政府當局會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當局加強監管及監察食物買賣及進口方面的工作(包括委員建議的上述兩項事宜)。

網購食品的監管

4. 據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網站的資料所述，與進口、銷售及宣傳食品相關的食物安全規例，除了適用於傳統的銷售業務模式外，網上的銷售活動亦同樣受規管。食物商應遵守下列本地法例規定——

(a) 進口某些高危食品時——

- ❖ 冰鮮／冷藏肉類或冰鮮／冷藏禽肉須進口許可證；
- ❖ 野味、肉類或家禽只能從已獲批准的來源國入口；

- ❖ 奶類及奶類飲品和冰凍甜點的進口商須獲許可才可輸入已獲批准的來源地的奶類及奶類飲品和冰凍甜點；及

(b) 銷售、宣傳或展示預先包裝食物時 ——

- ❖ 食品標籤規定的詳細條文可見《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

5. 除了上述規定外，任何從事食物業的人士(包括進口或分銷)，必須根據《食品安全條例》(第612章)(下稱"第612章")的規定，登記成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並備存食物進出紀錄，以及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V部及其附屬法例所載的基本食物法例。

6. 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1月21日會議上，當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政策簡報時，有委員對涉及網上銷售含有藥物成分的健康食品及食品的投訴個案有所增加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考慮到網上購買食品日趨普及，食安中心轄下食物監察及管制科的食物進／出口組一直有進行專項食品調查，以監察情況。如發現懷疑違反相關法例的情況，食安中心會聯同衛生署及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採取聯合行動。

7. 就上文第2段所提及的李國麟議員2015年9月18日來函，政府當局在其2015年10月27日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57/15-16(01)號文件)中強調，規管傳統銷售活動的食物安全規例，同樣適用於網上的交易活動。

經海路進口食品的監察機制

8. 當政府當局就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及第612章的實施情況，分別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3月10日及5月12日的會議上作出年度匯報時，部分委員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有食品從日本千葉縣違規進口本港，而自2011年日本福島核電站事故以來，當局已禁止新鮮蔬菜及水果從日本5個縣(千葉縣是其中之一)進口本港；以及葵涌貨櫃碼頭並沒有食物檢驗站，對經海路進口的食品進行檢查。

9. 據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所作的回應，食安中心確有在海港就經海路進口的食物進行日常監察及檢查，而在倉庫、批發及零售層面進行的檢查涵蓋對循該途徑進口本港食物的管制。當局正考慮在葵涌貨櫃碼頭設置檢驗站，以加強監察工作，而食

安中心及海關則正檢討如何合作找出問題食物的來源及這方面所採取的行政措施。

10. 政府當局在其 2015 年 7 月 9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889/14-15(01)號文件)中進而表示，就經海路進口的日本食品而言，海關每天把日本進口食品的艙單資料通知食安中心。進口商亦會把相關資料交予食安中心，而食安中心則會根據資料聯絡相關進口商，以便進行食品輻射水平測試。食安中心已就現有進口層面的監管機制進行檢視。為加強對經貨櫃碼頭進口食品的監察，食安中心正積極與海關探討能否在貨櫃碼頭設立檢測經海路進口食品的關卡，加強檢測這些食品，以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6日